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其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监督、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一)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

1、独立性评价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



我评价, 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沟通、推进审计相关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了解公司内控控制的基本情况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必要沟通后,公司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 (2) 年报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确定了内控测试要点和重点审计科目等,以专 业性、独立性原则,关注及核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亲朋好友、项目团队及其近亲 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特别是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务必作好信息保 密,防范内幕信息交易,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 (3)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成立审计项目组,于2023年11月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审计计划,为期两周,完成年报审计计划中的预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沟通,基于了解公司及其经营环境后,客观评价公司重大错报风险,恰当配置审计资源,确保勤勉尽责。
- (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2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 (5) 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主要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项目组以及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建议。
- (6) 审计工作结束,审计委员会和会计事务所、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正式沟通, 再次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
- (7)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经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3年度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对事务所的专业性、执行 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客观评价,对续聘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 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三、外审机构总体审计工作评价

审计项目组一直关注2023年度行业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对公司进行了一般风险评估和特殊项目的初步风险评估,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具备投资者保护的能力。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安排,包括: 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 审计过程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



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 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质量为导向,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 客观、公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定,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3年度报告审计及专项审计费 用共36万元。同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年0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报告之
签字页					

工 一平	 		
⊥ -	14 1	九 釈	